

宁波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

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213号

《宁波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7月31日市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卢子跃
2014年8月1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根据《宁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区内城市、镇的建成区、建成区以外的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区,以及市和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是指利用公共、自有或者他人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广场以及公共交通工具等载体以展示牌、灯箱、霓虹灯、发光字、电子显示屏、实物造型等形式,设立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

第四条 城市管理局是本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日常监督管理。

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划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监督管理。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大中型户外广告固定设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其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发布登记、内容审查及其监督管理。

建设、交通、国土资源、质监、水利、财政、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二章 规划和技术规范

第五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包括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是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总体规划,为全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提供指导性依据,提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是以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为依据,以特定区块、道路为适用对象,结合区域特色和具体要求而编制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详细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应当明确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位置以及其他管理要求。

第六条 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根据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其中,海曙区、江东区、江北区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统一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设计、制作、安装、维护保养、安全检测等内容提出具体要求。

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按照地方标准规范管理要求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对户外广告设施实施安全检测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条 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应当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经批准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应当向社会公布。公布日期与施行日期间隔不少于30日。

第九条 经批准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不得随意更改;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三章 设施设置

第十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与户外广告设施载体的所有人签订户外广告设施载体使用合同,依法取得设施载体使用权。

第十一条 利用公共场地、公共设施等政府性资金投入建设的载体(以下简称公共载体)设置户外商业广告设施的,其载体使用应当按照《宁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要求,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取得;其中,海曙区、江东区、江北区内行政区域内的载体使用权,应当按照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和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配置。

县(市)、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的公共载体使用权招标和拍卖工作由当地市容环境卫生、建设、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

定的职责分工组织实施。涉及公共载体的,市容环境卫生、建设、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制定招标文件或者拍卖方案时,应当就相关载体的具体位置征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以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产生公共载体使用权的,由市容环境卫生、建设、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与买受人签订载体使用权出让合同,一次性收取中标价款或者拍卖价款,收入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公共载体每次使用权的有效期限由相关行政机关根据载体实际情况在招标公告或者拍卖公告中明确,并在出让合同中约定。

第十三条 申请人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报送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备案)表;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文件;
(三)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位置示意图及效果图;
(四)户外广告设施载体使用协议等使用权证明文件;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还应当提交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机构出具的结构设计图、施工说明书和施工结构图。

第十四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当依法取得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许可。

申请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取得与申请事项相符的主体资格;
(二)依法取得户外广告设施载体使用权;
(三)设施设置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
(四)信用记录符合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对大中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实行联合审批和管理协作机制,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统一受理并经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后统一答复。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申请之日起二日内,将户外广告设施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方面的有关材料和涉及其他行政许可的有关材料分别转交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并同时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并统一答复申请人,同时告知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人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取得准予许可决定后,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户外广告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进行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并在验收后五日内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实景图等验收资料。

第十八条 设置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许可位置、形式、结构、规格、色彩等内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确需变更许可内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设置人需要延续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的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已接受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现将有关联系方式和举报电话公告如下: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赵立涓等159名自然人股东;本公司住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36号;法定代表人:范晓梅;董事会秘书:金燕凤;联系电话:0574-87917811;传真:0574-87917800;电子信箱:dsh@zjpec.co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的举报电话为:0574-87178937;通讯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737号天润商厦A座11层;邮编:315040。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2014年下半年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计服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4GC080050)

1.招标条件:根据《宁波市审计局关于实施宁波市2014年下半年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计服务招标的通知》(甬审[2014]55号)精神,对宁波市2014年下半年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计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宁波市审计局,招标监督机构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为宁波市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财政及项目建设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现已具备招标条件。

2.项目概况:分十三个标段进行招标。标段一:三门湾大桥及连接线工程驻场跟踪审计(不含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审计);标段二:中山路(机场路至世纪大道)综合整治工程驻场跟踪审计(不含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审计);标段三:宁波奥体中心工程驻场跟踪审计(不含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审计);标段四:环城南路东段(河清路-东外环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阶段节点跟踪审计(含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审计);标段五:北环东路(世纪大道-东外环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阶段节点跟踪审计(含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审计);标段六:东部新城核心区D2-5#/D2-6#地块项目阶段节点跟踪审计(含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审计);标段七:宁波半边山工人疗养院阶段节点跟踪审计(含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审计);标段八:宁波市职工服务中心大楼竣工决算审计;标段九: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图书实验综合楼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标段十:宁波市先进制造业公共职业培训平台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标段十一:桑田南路(永达路-长寿东路)工程及丽江西路二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不含工程结算审计);标段十二:桑田南路(永达路-长寿东路)工程结算审计;标段十三:丽江西路二期工程结算审计。以上标段的审计内容及范围最终由宁波市审计局确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注册地在宁波市大市范围,并具有甲级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外地甲级工程造价咨询资质企业,已于本招标公告发布日(不含发布日)前在宁波市大市范围设立工程造价咨询分公司且已在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办理进分分支机构备案手续,在宁波市大市范围拥有150㎡及以上固定营业场所和不少于15名在宁波缴纳社保的造价从业人员(包括造价员

和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员和注册造价工程师为同一人时,按一名计)。

(2)已参与过以上某标段有关业务(包括代建、监理、跟踪审计、招标代理、预算、结算或决算的编制或审核等咨询服务)的单位,不得参加该标段竞标。

4.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招标文件获取:凡有意投标者,请于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00(节假日除外)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号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9月26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http://www.bidding.gov.cn/>)、中国宁波网(<http://www.cnnb.com.cn/>)、宁波市审计局网(<http://www.nbsj.gov.cn/>)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审计局
地址:宁波市解放北路91号
邮编:315100
联系人:张莉萍

电话:0574-87185633
招标代理:宁波市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63号利时金融大厦A座1701

邮编:315100
联系人:杨立平
电话:0574-88107620

和期限审查延续申请,并在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在外立面或者规划红线范围内设置大中型户外广告固定设施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宁波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大中型户外广告固定设施设计方案,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前款所指大中型户外广告固定设施的具体标准,按照本办法有关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标准执行。

大中型户外广告固定设施设计方案包括户外广告设施的位置、形式、结构、规格、色彩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发布小型户外广告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小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在设施设置后十日内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备案,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 电子显示装置和造价较高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每次有效期不超过六年,其他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每次有效期不超过三年。

本办法施行前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情形的,可以保留至设置许可期满;期满后申请继续保留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因举办各类展销会、订货会、交易会、开业庆典等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举办人应当在活动举办前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按照要求填写的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文件;
(三)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形式和范围的书面说明;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设置临时性小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人应当在设施设置后十日内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备案,并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分别转交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三十日。

第二十五条 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保证一定的时间或者版面用于公益宣传。

第二十六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等实施许可的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由此给设置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 根据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需要,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向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征用户外广告设施,用于发布应急和预警信息。

设置人的户外广告设施被征用的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二)利用行道树或者损毁绿地的;
(三)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
(四)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者影响居民生活、影响他人对建(构)筑物合法使用权益的;
(五)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风景名胜点的建筑控制地带内的;
(六)利用危险建(构)筑物及其他危险设施的;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一三医院 医疗综合楼主体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1.招标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一三医院

2.项目名称:医疗综合楼扩建工程

3.资金来源:自筹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中山东路377号

2.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37000平方米

3.项目总投资:约11000万元

4.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工程

5.工期控制目标:750日历天

6.质量控制目标: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7.安全控制目标: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外地企业参照其总公司所在地相关政策执行);

4.投标人在“系统”中无正在公示的不良行为或处罚记录,且不在承接业务受限期间;

5.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6.本项目不接受曾参加过军队项目投标并被列入南京军区“军队工程建设项目限制投标人名单”的投标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年龄须在60周岁以下);

2.具有承建公共建筑工程单体规模在20000平方米以上、地下室工程5000平方米以上项目的施工经历;

澄浪桥及接线工程健康监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澄浪桥及接线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0】300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建设资金:市城建资金统筹安排。本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健康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西起澄浪堰路,东至桃源街。建设规模:澄浪桥及接线工程西起澄浪堰路,东至桃源街,全长约680米,主桥长度183米。监测服务费约450万元。招标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的实施和缺陷责任期2年内的系统维护工作:

(1)自动化采集传输子系统,(2)数据处理与控制模块,(3)数据库子系统,(4)用户界面子系统,(5)电子化人工巡检子系统,(6)结构安全评估与预警子系统,(7)内外场设备安装集成调试,(8)系统培训。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与隧道专项检测资质或市政桥梁专项检测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国计量认证证书(CMA认证),或其下属机构具有上述资质和计量认证证书。

项目负责人要求:道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14年5月、6月、7月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未纳入养老保险范畴的,提供聘用合同)。

(七)损害城市容貌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设置的情形。

第四章 设施维护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承担设施安全管理责任,并按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安全检查。

遭遇暴雨、暴雪、台风等异常恶劣天气,设置人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三十条 对有残缺、破损,文字、图案不全,污损明显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或更换。

户外广告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设置人应当及时予以更换。

第三十一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的监督检查。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户外广告设施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和监管信息共享。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违法行为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投诉。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单位和个人的投诉。

第三十三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不良信用行为进行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一)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
(三)对安全隐患及不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范的户外广告设施拒不采取整改措施的;

(四)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其他违法行为。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不良信用行为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许可的位置、形式、规格、结构图等内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范和技术规范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安全检查或者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三十条规定,未及时修复或更换有残缺、破损,文字、图案不全,污损明显,或者未更换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户外广告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是指任一边长大于一米或者单面面积大于二点五平方米的户外广告设施;

(二)小型户外广告设施,是指除大型户外广告设施之外的户外广告设施。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3.无正在公示的不良行为或处罚记录,且不在承接业务受限期间;同时须提供2014年4月至7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养老保险缴纳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

4.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不得再承接其他项目。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登记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者,请在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1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2时00分至5时00分,在宁波市中山东路377号第113医院行政办公楼3层基建办,持以下资料报名登记:(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3)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许可证书原件及复印件;(4)拟派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5)拟派项目经理简历;(6)单位介绍信(应注明前来接洽人员在部门及职务);(7)报名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未盖公章或超过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六、入围条件

1.从符合报名条件单位中按宁波市内30%外地企业70%的比例(企业指总公司所在地),采取中选的办,选择20家左右单位列入考察对象,并适时组织现场考察;

2.考察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在购招标文件前,须缴纳投标保证金贰佰万元及诚信保证金贰佰万元(银行转账,不接受银行保函),缴纳证明提交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不能提供者,视作放弃。

七、招标公告发布

1.时间:2014年8月29日至2014年8月31日

2.媒介:在浙江日报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1.报名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中山东路377号

2.联系人及电话:丁助理 0574-27754489

金干事 0574-27754223

3.单位传真:0574-27754112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9:00至11:30,13:30至16:00(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IC卡原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www.nbcct.com.cn、www.bidding.gov.cn、www.cnnb.com.cn、《宁波日报》。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11室

联系人:何海鸥、陈薇

电话:87190614